

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

回應醫生組織提出「共識方案」的聯署信件

七個醫學組織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去信所有立法會議員，邀請簽名支持「共識方案」，逼使政府修改《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內的醫委會組成改革方案。根據醫生聯署信的理據，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聯席）深深明白為何市民如此急切改革醫委會的組成，亦讓市民對醫生組織再次失望。現將理據詳述如下：

市民意見乃根據「聯席」《醫委會改革意見書》內容，共收集了 1251 份有效問卷，經歸納得出市民意向重點如下：

1. 有關選舉部份：

A · 只許「州官放火」的立場影響醫委會公信力：

醫生組織認為醫專兩名代表的地位非常重要。更認為由醫專直選的代表未必能代表醫專。這種詭辯正說明醫生組織對民主選舉的謬誤。過去，醫學會從不推行將七位委員由間接選舉改成直接選舉。既然醫生組織認為醫專的全醫專院士選出的代表未必能代表醫專，那醫學會以間接選舉選出的委員更不能代表全體醫學界。市民普遍反對醫學會的間接選舉，共 54%，支持間醫學會維持間接選舉只有 18.3%。

B · 違反民主精神，不尊重當事人（醫專）的意願：

政府願意尊重醫學組織的建議，故採用醫專兩位委員由委任變為直選提案。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有關「醫委會改革」的公聽會中，醫專代表發言時表明，醫專已作好將委任委員變成直選委員的預備。現今醫生聯署信中並沒有提及醫專立場，相反，只是一廂情願要求醫專保留過往委任模式。這種不尊重別人立場，只強行將自己意願加在他人身上，難怪市民認為執業醫生組織代表佔半的醫委會公信力不足。（問卷調查反映，只有 14.2% 認為醫委會具公信力）

C · 由全體醫專院士選出的代表不具代表性：

直接選舉是由選民以每人一票方式選出具有代表性的參選者進入議會，相信沒有任何選民會質疑當選者的代表性。現在醫生聯署認為這種全民直選方式不能代表醫專，直接否定全民代表的公信力。若議員支持這建議，無疑是反對民主的選舉，應不會贊同一人一票選特首，因選舉沒有公信力。

D · 用懷疑代替理性：

醫生聯署所謂醫專院士不能代表醫專的論據純屬推測，故用詞上是「未必」，不是用「必定」。向市民將懷疑性的推論擴展至將會發生。市民亦可以同樣手法，懷疑醫生聯署信行為是醫生想操控醫委會，因此議員應將醫生委員的人數大幅降低，以減少醫生操控醫委會的危機。

E · 違反市民意願：

問卷調查反映出市民普遍認為民選醫生委員過多（佔受訪者 64.4%），現今醫生組織並沒

	<p>有要求減少選舉委員，相反，只想改變政府對「草案」的建議。對市民意願置若罔聞。與醫委會的宗旨，其中的「護社群」和「行公義」相違背。</p>
2.	<p>醫生聯署暴露醫生委員對醫委會造成的危機：</p> <p>A．立場反覆不定，思路矛盾：</p> <p>醫學組織在去年提出醫專兩名代表由委任變成直選的建議。現今又認為醫專地位重要，不宜直選，改為由醫管局和衛生署各抽出一名代表由委任變成直選。這種朝令夕改作風，難保在議案討論時又提出另一種意見。（醫生組織只承諾在政府採用「共識方案」原則下，才不會對「草案」其餘部份作出質詢，但不等於不再變更「共識方案」。）</p> <p>在醫委會改革這種重要事情上，醫學組織的意見也可反覆不定。難怪醫委會不能給市民有足夠的公信力和透明度。（問卷調查反映，有 52.1.%認為醫委會缺乏公信力，只有 14.2%認為醫委會具公信力）</p> <p>B．以利誘／恐嚇手段來迫議員和政府就範，惹市民反感：</p> <p>醫生聯署中以若政府採用「共識方案」，便不會對《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其餘部份作出質詢或修訂。這意味著其餘部份是有問題，但醫學組織得到所想利益，便不會理會。這與醫委會的宗旨「護社群」出現極大矛盾。若只是「益醫生」不是「護社群」的草案修訂，醫生組織也可以通過，難怪市民對醫委會失去信任。</p> <p>C．多方共贏還是醫生獨贏？</p> <p>按醫生聯署信提及，只要議員和政府採用「共識方案」，便能達到多方共贏結果。只要肯細心思考，「共贏方案」只會帶來醫生獨贏，市民和政府皆輸的結果。</p> <p>「共識方案」讓醫生選舉委員繼續佔醫委會成員 50%，佔醫委會內最大份額。非業界委員雖然增加 4 位，仍失去關鍵小數的重要作用。醫委會由執業醫生選舉的委員佔最大份額，繼續操控醫委會。民意清楚表達醫委會欠缺透明度和公信力，必須改革。現今竟繼續由執業醫生透過選舉操控醫委會，那麼認同新增的非業界委員只是欺騙市民的技倆。到頭來仍然「醫醫相衛」，市民希望改革醫委會的意願成空。</p>

聯席希望各位議員三思，切勿受醫生組織的「共識方案」蒙騙。

長期病患者關注醫療改革聯席成員團體：慧進會（中風及腦損人士自助組織）、新健社（中風患者及家屬互助社）、關心您的心（心臟病人自助組織）、香港哮喘會（哮喘病人自助組織）、心血會有限公司（血癌病人自助組織）、香港強脊會（強直性脊椎炎病人自助組織）、B27 協進會（強直性脊椎炎病人自助組織）、香港肌健協會（肌肉萎縮病人自助組織）、香港知足協會（肢體發育不全患者自助組織）、愛滋健康關注社（愛滋病感染者自助組織）、香港復康聯盟（殘疾人士組織）、關懷愛滋（愛滋病感染者服務機構）、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殘疾人士復康機構）、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殘疾人士復康機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病人權益協會）